

中国民航大学文件

校发〔2017〕379号

关于印发《中国民航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和《中国民航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中国民航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标准》，修订了《中国民航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并经2017年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下发，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附件： 1.中国民航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2.中国民航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中国民航大学
2017年11月22日

中国民航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我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授予学位。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另外一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二章 硕士学术学位授予标准

第三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考核合格。

第五条 学术水平要求

- 1.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3.作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正

刊、其他正刊且被 SCI、SSCI、EI 检索、中国民航大学学报正刊以及各学科点指定期刊上发表（或已录用）一篇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或获发明专利一项。

第六条 完成硕士学术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

硕士学术学位论文的要求

硕士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论文的选题和所研究的内容，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学位论文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应达到《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学校规定的基本要求，并按照规定书写格式撰写。

第三章 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七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第八条 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考核合格。

第九条 专业水平要求

- 1.掌握本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2.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3.在本专业范围内，以第一作者(导师是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所做的工程设计被实际应用并能提供成果及其应用证明；

（2）获发明专利一项；

(3) 获实用新型专利两项、获软件著作权两项、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和获软件著作权一项（三者满足其一）；

(4) 以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身份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正刊、其他正刊且被 SCI、SSCI、EI 检索、中国民航大学学报正刊以及各学科点指定期刊或指定学术会议上发表（或已录用）一篇与所申请学位学科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第十条 完成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设计）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应有一定的深度和工作量，能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根据不同的职业背景、不同的专业学位类别，可采用不同的学位论文（设计）形式，并满足一定的论文（设计）质量要求，具体参照《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以及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文件执行。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本标准从 2018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本标准在实施中如与国家相关文件不一致，以国家文件为准执行。本标准解释权归中国民航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具体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中国民航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授予学位。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另外一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条 满足《中国民航大学硕士学位授予标准》要求的各项内容。

第三章 答辩工作程序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处理

参照《中国民航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实施办法》执行。

第五条 申请答辩

(一) 凡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考核合格。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且经导师同意，即可向所在学院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由所在学院组织。

(二)对学业优异,科研能力强,高质量完成导师布置的科研任务,并且学位论文质量高的硕士研究生,可提前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提前毕业)。提前答辩的研究生除满足正常毕业的要求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校时间不少于2年(含2年);

2.平均成绩在80分(含80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含70分);

3.硕士学术学位: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正刊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且至少1篇被SCI、SSCI或EI检索;

硕士专业学位:学术论文和发明专利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正刊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

(2)获发明专利2项;

(3)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正刊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且获发明专利1项。

提前答辩由研究生本人于每年的9月15日前提出申请,经导师和学院主管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部审核批准。

第六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申请人所在的学院组织,以公开的形式进行(涉密论文除外)。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至7名(单数)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应包括至少1名校外专家(硕士专业学位应包括至少1名校外企业专家),导师不能作

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专家组成名单由学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秘书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在答辩委员会投票表决时导师应回避。

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者为通过。对未通过论文答辩者还应做出是否允许其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决议。

第七条 论文答辩程序

- (一)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
- (二)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议程及其他有关事项；
- (三) 导师简要介绍硕士生的学习和工作情况、健康及政治思想表现；
- (四) 研究生报告论文工作情况和主要内容(不少于 25 分钟)；
- (五) 答辩委员会委员及其他参会人员提问，研究生答辩(不少于 15 分钟)；
- (六) 答辩委员会进行审议(学位申请者及其他与会者回避)，具体内容如下：
 1. 宣读导师和论文评阅人对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
 2. 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形成评议意见；
 3. 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进行表决；
 4. 讨论并做出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在决议书上签字。

(七) 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向学位申请者宣读论文答辩决议，会议结束；

(八) 答辩秘书负责会议记录、整理和提交论文答辩相关材料。

第四章 学位授予

第八条 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有关材料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讨论申请学位材料，并对申请学位的情况做出决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时，会议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予以表决，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方可做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及申请人答辩材料，并对申请学位的情况做出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时，会议方为有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方可做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除不符合学术水平的要求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一) 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二) 考试作弊或学术道德不端者;

(三) 受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或留校察看, 经批评教育仍表现不良者;

(四) 其他经审查认为不宜授予学位者。

第十二条 学校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 如发现有舞弊造假等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情况,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 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议之日开始。

第十四条 凡答辩委员会不建议授予学位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 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硕士研究生毕业未取得学位的, 可在毕业后的一年内申请学位, 过期不再受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从 2018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中国民航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校发〔2011〕70 号) 文件废止。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相关文件不一致, 以国家文件为准执行。本细则的解释权归中国民航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具体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